

公教人員退休權益與維護

主講人：教育部人事處
賴專門委員俊男

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退撫制度設計目的

- 對個人發揮安養餘年功能。
- 對組織發揮新陳代謝功能。
- 對社會發揮社會安全功能。

壹、公教人員退休

- 一、適用對象（撫卹及資遣）
- 二、退休條件及生效日
- 三、可以採計的年資（撫卹及資遣）
- 四、退休給與的項目
- 五、新舊制退休年資的取捨及增核年資
- 六、退休金的支領方式
- 七、各種退休給與的試算
- 八、退休再任
- 九、養老給付的優惠存款

2

貳、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

- 一、改革的理念
- 二、改革對象
- 三、改革的重點
- 四、改革的模型
- 五、改革的適法性分析

3

參、公教人員撫卹

- 一、撫卹條件
- 二、撫卹金種類
- 三、因公加發撫卹金
- 四、撫卹金領受對象及順序
- 五、年撫卹金給與年限
- 六、改領一次退休金規定
- 七、殮葬補助費

4

肆、公教人員資遣

- 一、資遣條件
- 二、年資採計
- 三、資遣費計算

5

一、適用對象

(一) 公務人員：

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含納入銓敘學校職員)

(二) 教育人員：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派任審定之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之**現職**人員。(含未納入銓敘職員、舊制助教及護理教師)

6

二、退休條件及生效日 (1)

(一) 退休條件

1. 自願退休 (申請退休)：

(1) 服務滿25年。

(2) 服務滿5年年滿60歲，危勞公務人員及體能限制教師得再降低，但不得低於50歲。

2. 命令退休 (應即退休)：服務滿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年滿65歲，危勞公務人員得降至55歲。

(2) 身心殘廢達半殘以上，經機關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7

二、退休條件及生效日 (2)

(二) 生效日

1. 公務人員

(1) 自願退休：符合自願退休規定後任何時間。

(2) 命令退休：

◎65歲屆齡退休：滿65歲後至1月16日（下半年出生）或7月16日（上半年出生）

◎傷殘命令退休：公保半殘以上經機關證明不堪勝任職務時。

(二) 教育人員：校長或教師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2月1日或8月1日退休。其餘同於公務人員

8

三、可以採計年資

(一) 公教都可採計（限未曾領取退離給與年資）：

1. 有給專任公務人員

2. 軍用文職人員經查註者。

3. 軍職年資。

4. 雇員及同委任或支領委代之警察人員。

5. 公立學校教職員、公營事業之編制內職員。

6. 經僑委會認證之僑校年資。

7. 61年12月政府預算支雇員以上臨時年資

8. 懸缺代課教師（3個月以上）。

(二) 教育人員可採：兵缺代課

9

四、退休給與項目

- (一) 退休金
- (二) 補償金 (限支領或兼領月退人員)
- (三)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四) 公保養老給付
- (五) 其他附加給與
 - 1. 優惠存款
 - 2. 年終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同 (限月退)
 - 3. 三節慰問金
- (六) 撫慰金 (限支領月退或兼領月退人員)

10

(一) 退休金計算標準

1、一次退休金

- (1) **舊制**：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滿5年者，給與9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1個基數，滿15年，另行一次加發2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
- (2) **新制**：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1倍為基數，每任職1年給與1.5個基數，最高35年給與53個基數。

2、月退休金

- (1) **舊制**：除本人實物代金十足發給外，任職滿15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75%給與，以後每增1年，加發1%，但以增至90%為限。
 - (2) **新制**：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1倍為基數，每任職1年，照基數2%給與，最高35年，給與70%為限。
- (三)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各依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

11

退休給與如何作妥善選擇

(一) 擇領一次退休金：

優點：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可一次全部領取，加以運用（例如投資、置產）或儲存生息（優惠存款或一般定期存款），退休人員不必擔心未來經濟及個人健康等風險。

缺點：因國民壽命普遍延長，消費支出相對增加，固定利息收入漸難維持適當的生活水準，容易受個人投資理財的不利影響，以及通貨膨脹的侵蝕使退休金迅速耗盡，較難維持退休後之經濟安全保障。

(二)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優點：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除隨現職人員之薪資而調整，充分保障經濟安全，不必擔心投資理財及收益等問題，實際所得較一次退休金為高，可以維持適當的生活水準外，另有年終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制度設計；其亡故時，遺族尚可領取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亦可獲得保障。

缺點：茲以擇領月退休金人員無法辦理退休金優惠存款，且如退休人員善於投資理財，其擇領一次退休金之實際收益可能較擇領月退休金者為高。

12

(二) 補償金

- 1、限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領人員限於月退比例部分。
- 2、第5項補償金：舊制年資不滿15年，每少1年可選擇領取月補償金一次補償金0.5個基數（2個本俸）
- 3、第6項補償金：舊制不滿20年，每少0.5年給0.5個基數一次補償金，最高3個基數；至滿20年後，每滿1年扣減0.5個基數，至減完為止。

13

(三) 舊制年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 舊制年資：公務人員在84年6月30日前採計退休年資，教育人員在85年1月31日前採計的年資。
2. 按舊制年資一次退休金算法，一次給與15%。

14

(四) 公保養老給付

1. 適用對象：退休、資遣、加保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者。
2. 給付標準：
 - (1) 88年5月30日修法以前，被保險人修法前之年資，係依原規定之分段累進標準計算：
第1至10年，每年1個月最後保俸。
第11至15年，每年2個月。第16至19年，每年3個月，第20年給4個月，並以最高36個月為限。如有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依原標準按比例給付。
 - (2) 88年5月31日修法以後，按1年1.2個月給付，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發給。修法前後保險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合計最高以36個月為上限。

15

(五) 其他附加給與

1. 優惠存款

適用規定：

- ◎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存要點第2點。
- ◎ 一次退休金優存辦法第2條。

16

(五) 其他附加給與

優惠存款

(1) 緣起：補退休金不足。

(2) 辦理條件：

◎ 依公教退休法令辦理退休。

◎ 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

◎ 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教育人員85年2月1日）退休法令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

※ 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84年6月30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任職期間所計給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

17

(五) 其他附加給與

2. 撫慰金：限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其月退比例部分

一次撫慰金：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扣除已領月退休金餘額加12個本俸。

月撫慰金：月退休金一半。

3. 年終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適用對象同於撫慰金，年終慰問金同於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但以本俸為核算基準；子女教補費同於現職人員。

4. 三節慰問金：各機關視財力發給。

18

五、新舊制年資如何取捨

對於合於新舊制年資採計規定逾三十五年之公教人員，因年資取捨形成之舊制畸零年資得併入新制計算給與，其較有利之退休給與取捨原則如次：

1. 擇領一次退休金，如其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及核發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者，則先採計舊制年資較為有利。
2. 如一次退休金不得優惠存款，亦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則以先採計新制年資，所核計之一次退休金給與較為有利。如其一次退休金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得核發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仍以先採計新制年資為優。

19

3. 擇領月退休金者，如舊制年資低於十五年，以先採計全部舊制年資，再採計新制年資給與較為有利；舊制年資高於十五年，則以先採計舊制年資十五年再採計新制年資，如仍未達三十五年最高年資採計上限時，再採計積餘舊制年資，合併計算退休給與，始較為有利。

4. 兼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人員，則視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重，依前開原則計算較有利於退休給與。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35年以上，曾擔任教職30年，並於退休前往前逆算連續任教職或校長5年以上，成績優異，得增加其退休金，每每滿1年，一次退休金增加1.5個基數，最高以60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每年加給1%，最高至75%。

20

年資35年以上，擇領一次退休金時，年資選擇之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種類	選擇舊制29年、新制6年	選擇舊制23年5個月、新制11年7個月
退休金	舊制	$(51,480 + 930) \times 59 = 3,092,190$	$(51,480 + 930) \times 47 = 2,463,270$
	新制	$51,480 \times 2 \times 9 = 926,640$	$51,480 \times 2 \times 18 = 1,853,280$
補償金		$51,480 \times 15\% \times 59 = 455,598$	$51,480 \times 15\% \times 47 = 362,934$
退休金優惠存款	每年領取之退休金優存利息： $3,092,100 \times 18\% = 556,578$ 領取15年之退休金優存利息： $556,578 \times 15 = 8,348,670$		每年領取之退休金優存利息： $2,463,200 \times 18\% = 443,376$ 領取15年之退休金優存利息： $443,376 \times 15 = 6,650,640$
公保養老給付	$51,480 \times 36 = 1,853,280$		$51,480 \times 36 = 1,853,280$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1,853,200 \times 18\% = 333,576$ 領取15年之養老給付優存利息： $333,576 \times 15 = 5,003,640$		$1,853,200 \times 18\% = 333,576$ 領取15年之養老給付優存利息： $333,576 \times 15 = 5,003,640$
年終慰問金	※		※
退費	$51,480 \times 2 \times 0.12 \times 35\% \times 67 = 269,729$ (以最後在職本俸估算，但實際情形可能低於該數額)		※
合計		$3,092,190 + 926,640 + 455,598 + 8,348,670 + 1,853,280 + 5,003,640 + 289,729 = 19,969,747$	$2,463,270 + 1,853,280 + 362,934 + 6,650,640 + 1,853,280 + 5,003,640 = 18,187,044$

備註：1. 本表係以敘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800俸點（770元），舊制年資29年，新制年資11年7個月，於65歲屆齡退休，按平均壽命15年計算，表內所列15年之退休給與部分均按95年度待遇標準計算，係為計算方便，其實際數額應高於該數額。
2. 依表列數額所示，擇領一次退休金時，其選擇舊制29年、新制6年之組合較選擇舊制23年5個月、新制11年7個月之組合所領取之各項退休給與總額可多領取約新台幣 1,499,743元（19,969,747—18,187,044），故擇領一次退休金時，選擇舊制29年、新制6年之組合較有利。

21

年資35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時，年資選擇之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元

種類		選擇舊制29年、新制6年		選擇舊制23年5個月、新制11年7個月	
退休金	舊制	$51,480 \times 89\% + 930 = 46,747$	領取15年之月退休金數額： (46,747 + 12,355) \times 12 \times 15 = 10,638,360	$51,480 \times 83\% + 930 = 43,658$	領取15年之月退休金數額： (43,658 + 24,710) \times 12 \times 15 = 12,306,240
	新制	$51,480 \times 2 \times 12\% = 12,355$		$51,480 \times 2 \times 24\% = 24,710$	
補償金		$51,480 \times 15\% \times 59 = 455,598$		$51,480 \times 15\% \times 47 = 362,934$	
退休金優惠存款		※		※	
公保養老給付		$51,480 \times 36 = 1,853,280$ (全額可優存)		$51,480 \times 36 = 1,853,280$ (全額可優存)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1,853,200 \times 18% = 333,576 領取15年之養老給付優存利息： 333,576 \times 15 = 5,003,640		1,853,200 \times 18% = 333,576 領取15年之養老給付優存利息： 333,576 \times 15 = 5,003,640	
年終慰問金		$51,480 \times 95\% \times 1.5 \times 15 = 1,100,385$		$51,480 \times 95\% \times 1.5 \times 15 = 1,100,385$	
退費		$51,480 \times 2 \times 0.12 \times 35\% \times 67 = 289,729$ (以最後在職本俸估算，但實際情形係以每月繳費當時本俸之平均計算)		※	
合計		10,638,360 + 455,598 + 1,853,280 + 5,003,640 + 1,100,385 + 289,729 = 19,340,992		12,306,240 + 362,934 + 1,853,280 + 5,003,640 + 1,100,385 = 20,626,479	

備註：1. 本表係以敘簡任第12職等年功俸四級800俸點，退休前3年均任12職等主管職，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1，舊制年資29年，新制年資11年7個月，於65歲屆齡退休，按平均餘命15年計算，表內所列15年之退休給與部分均按94年度待遇標準計算，係為計算方便，其實際數額應高於該數額。
2. 依表列數額所示，擇領月退休金時，其選擇舊制23年5個月、新制11年7個月之組合較選擇舊制29年、新制6年之組合所領取之各項退休給與總額可多領取約新台幣1,285,487元(20,626,479—19,340,992)，故擇領月退休金時，選擇舊制23年5個月、新制11年7個月之組合較有利。

22

六、退休金支領方式與支給標準

23

項目	種類	擇領一次退休金	擇領月退休金
退休金	舊制	$(51,480 + 930) \times 47 = 2,463,270$	$51,480 \times 83\% + 930 = 43,658$
	新制	$51,480 \times 2 \times 18 = 1,853,280$	$51,480 \times 2 \times 24\% = 24,710$
補償金		$51,480 \times 15\% \times 47 = 362,934$	$51,480 \times 15\% \times 47 = 362,934$
退休金優惠存款	每年領取之退休金優存利息： $2,463,200 \times 18\% = 443,376$ 領取20年之退休金優存利息： $443,376 \times 20 = 8,867,520$	※	領取20年之月退休金數額： $(43,658 + 24,710) \times 12 \times 20 = 16,408,320$
公保養老給付	$51,480 \times 36 = 1,853,280$	$51,480 \times 36 = 1,853,280$ (全額均可優存)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1,853,200 \times 18\% = 333,576$ 領取20年之養老給付優存利息： $333,576 \times 20 = 6,671,520$	$1,853,200 \times 18\% = 333,576$ 領取20年之養老給付優存利息： $333,576 \times 20 = 6,671,520$	
年終慰問金	※ 另20年利息所得為 $8,867,520 + 6,671,520 = 15,539,040$	$51,480 \times 95\% \times 1.5 \times 20 = 1,467,180$	
撫慰金	※	一次撫慰金： $(51,480 \times 2) \times 6 = 617,760$ 或合併擇領擇 月撫慰金： $(43,658 + 24,710) \div 2 \times 12 = 410,208$ (每年)	
合計		$2,463,270 + 1,853,280 + 362,934 + 8,867,520 + 1,853,280 + 6,671,520 = 22,071,804$	$16,408,320 + 362,934 + 1,853,280 + 6,671,520 + 1,467,180 = 26,763,234$

24

項目	種類	擇領一次退休金	擇領月退休金
退休金	舊制	$(37,915 + 930) \times 47 = 1,825,715$	$37,915 \times 83\% + 930 = 32,399$
	新制	$37,915 \times 2 \times 18 = 1,364,940$	$37,915 \times 2 \times 24\% = 18,199$
補償金		$37,915 \times 15\% \times 47 = 267,336$	$37,915 \times 15\% \times 47 = 267,336$
退休金優惠存款	每年領取之退休金優存利息： $1,825,700 \times 18\% = 328,626$ 領取20年之退休金優存利息： $328,626 \times 20 = 6,572,520$	※	領取20年之月退休金數額： $(32,399 + 18,199) \times 12 \times 20 = 12,143,520$
公保養老給付	$37,915 \times 36 = 1,364,940$	$37,915 \times 36 = 1,364,940$ 可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1,040,067$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1,364,900 \times 18\% = 245,682$ 領取20年之養老給付優存利息： $245,682 \times 20 = 4,913,640$	$1,040,000 \times 18\% = 187,200$ 領取20年之養老給付優存利息： $187,200 \times 20 = 3,744,000$	
年終慰問金	※ 另20年利息所得為 $6,572,520 + 4,913,640 = 11,486,160$	$37,915 \times 95\% \times 1.5 \times 20 = 1,080,577$	
撫慰金	※	一次撫慰金： $(37,915 \times 2) \times 6 = 454,980$ 或合併擇領擇 月撫慰金： $(32,399 + 18,199) \div 2 \times 12 = 303,588$ (每年)	
合計		$1,825,715 + 1,364,940 + 267,336 + 6,572,520 + 1,364,940 + 4,913,640 = 16,309,091$	$12,143,520 + 267,336 + 1,364,940 + 3,744,000 + 1,080,577 = 18,600,373$

25

七、各種退休給與的試算

26

種類		擇領一次退休金	擇領月退休金
退休 金	舊制	$(51,480 + 930) \times 47 = 2,463,270$	$51,480 \times 83\% + 930 = 43,658$
	新制	$51,480 \times 2 \times 18 = 1,853,280$	$51,480 \times 2 \times 24\% = 24,710$
補償金		$51,480 \times 15\% \times 47 = 362,934$	$51,480 \times 15\% \times 47 = 362,934$
退休金 優惠存款		每月領取優存利息： $2,463,200 \times 18\% \div 12 = 36,948$	※
公保養 老給付		$51,480 \times 36 = 1,853,280$	$51,480 \times 36 = 1,853,280$ (均可優存)
公保養老給 付優惠存款		每月領取優存利息： $1,853,200 \times 18\% \div 12 = 27,798$	$1,853,200 \times 18\% \div 12 = 27,798$
合計		每月領取優存利 息： $36,948 + 27,798 = 64,746$ 一次退休金+補償金+公保養老給付 = $6,169,830$	每月領取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 $43,658 + 24,710 + 27,798 = 96,166$

備註：本表係以敘階任第12職等年功俸四級800俸點，退休前3年均任12職等主管職，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1，舊制23年，新制11年7個月，計算其於60歲自願退休支領之金額。另，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千元以上以每百元為單位整存。

27

種類		公教人員支領退休給與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擇領一次退休金	擇領月退休金	
退休金	舊制	$(37,915 + 930) \times 47 = 1,825,715$	$37,915 \times 83\% + 930 = 32,399$	
	新制	$37,915 \times 2 \times 18 = 1,364,940$	$37,915 \times 2 \times 24\% = 18,199$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37,915 \times 15\% \times 47 = 267,336$	$37,915 \times 15\% \times 47 = 267,336$	
退休金優惠存款		每月領取優存利息： $1,825,700 \times 18\% \div 12 = 27,385$	※	
公保養老給付		$37,915 \times 36 = 1,364,940$	$37,915 \times 36 = 1,364,940$ 可優存最高金額：1,040,067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每月領取優存利息： $1,364,900 \times 18\% \div 12 = 20,473$	$1,040,000 \times 18\% \div 12 = 15,600$	
合計		每月領取優存利息： $27,385 + 20,473 = 47,858$ 一次退休金+補償金+公保養老給付 $= 4,555,595$	每月領取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 $32,399 + 18,199 + 15,600 = 66,198$	

備註：本表係以敘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退休前3年均任7職等主管職，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1，舊制年資23年，新制年資11年7個月，計算其於60歲自願退休支領之金額。

28

種類		公教人員支領退休給與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擇領一次退休金	擇領月退休金	
退休金	舊制	$(33,390 + 930) \times 47 = 1,613,040$	$33,390 \times 83\% + 930 = 28,644$	
	新制	$33,390 \times 2 \times 18 = 1,202,040$	$33,390 \times 2 \times 24\% = 16,027$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33,390 \times 15\% \times 47 = 235,423$	$33,390 \times 15\% \times 47 = 235,423$	
退休金優惠存款		每月領取優存利息： $1,613,000 \times 18\% \div 12 = 24,195$	※	
公保養老給付		$33,390 \times 36 = 1,202,040$	$33,390 \times 36 = 1,202,040$ 可優存最高金額：527,733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每月領取優存利息： $1,202,000 \times 18\% \div 12 = 18,030$	$527,700 \times 18\% \div 12 = 7,915$	
合計		每月領取優存利息： $24,195 + 18,030 = 42,225$ 一次退休金+補償金+公保養老給付 $= 4,017,120$	每月領取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 $28,644 + 16,027 + 7,915 = 52,586$	

備註：本表係以敘薦任第5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未曾任主管職，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1，舊制年資23年，新制年資11年7個月，計算其於60歲自願退休支領之金額。

29

八、退休再任

- ◎退休人員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有給公職，且每月再任支給工作報酬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其專業加給合計數額（31200元），停發其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 ◎政府全額捐助成立其設立基金，且其每月支薪全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達上開標準，亦停發。

30

九、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適用規定：

-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存要點第2點（範圍）、第3點（月數）
-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存要點第4點（已兌現）、第5點（比照）
- ◎一次退休金優存辦法第3條（議約）、第6條（質借）
- ◎一次退休金優存辦法第8條（解約之效果）、第10條（台銀）

31

貳、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

一、改革的基本理念

- (一) 認同社會資源應合理分配
- (二) 捍衛公教人員的人格尊嚴
- (三) 合理保障公教人員的退休給與權益

32

二、改革的對象

具有新、舊制公務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含本改革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之人員及本改革方案實施後才退休之人員)

33

三、改革的重點

僅在調整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
養老給付的額度

34

四、改革的模型

(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存月息)+
(12分之1的年終慰問金)/(本俸或年功俸)
+(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
(12分之1的年終工作獎金)

35

(一) 分子值

- 1、每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2、12分之1的年終慰問金—以94年的發給規定計列之
- 3、每月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

36

(二) 分母值

- 1、本俸或年功俸—以94年待遇標準計算之
- 2、專業加給—以94年待遇標準，並採25種專業加給之加權平均數，依不同職等，分別各以各該職等之同一數額計列之

37

(二) 分母值

3、主管職務加給—

(1) 基本規範：具銓敘審定資格且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2) 從寬計列：

A、兼任主管、代理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而依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均予採計

38

B、由當事人以最有利於己的方式選擇之：

本方案實施前之已退休人員：

(1) 按退休生效時之官職等級，對照本方案實施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計算。

(2) 以方案實施時之標準，計算其最後在職3年期間所任職等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

39

◎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 方案介紹與實務

本方案實施前之已退休人員：

(3)於公務生涯中曾任3年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含代理主管)之職務者，依其核定之退休等級，按主管職務加給之定額計算主管職務加給。曾任3年以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含代理主管)職務者，依其核定之退休等級，按主管職務加給之定額之半數計算主管職務加給。

40

例1：現職人員

某甲於95年6月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退休等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任職年資為30年（舊制19年，新制11年），最後在職3年期間計有18個月擔任七職等主管，另18個月為非主管。以**最後在職3年平均計算**主管職務加給；其優惠存款數額計算如下

本俸（月）……A	37,915元
專業加給（月）…B	21,070元
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C	23,520元
主管職務加給…D	4,990元
主管職務加給（最後在職3年期間主管職務加給平均計算）…E	2,495元 (4,990×18÷36)
年終工作獎金（月）… F=(A+B+D)×1.5÷12	7,997元
退休金（月）…G	舊制：30,883元 新制：16,683元 合計：47,566元
年終慰問金（月）… H=A×1.5×90%÷12	4,265元
公保養老給付 優惠存款金額總數	1,327,025元 (37,915×35)

一、所得替代率90%前提下，每月公保優存利息應為：

$$(A+C+E+F) \times 90\% - (G+H) \\ = \left[(37,915 + 23,520 + 2,495 + 7,997) \times 90\% \right] - (47,566 + 4,265) = 12,903 \text{元。}$$

二、現可優存金額為：

$$(12,903 \times 12) \div 18\% = 860,200 \text{元。}$$

41

例1：

某甲選擇以其曾任主管職務3年以上，以定額方式計列主管職務加給，則其優惠存款數額計算如下

本俸(月)……A	37,915元
專業加給(月)…B	21,070元
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C	23,520元
主管職務加給…D	4,990元
主管職務加給定額…E	3,000元
年終工作獎金(月)… F=(A+B+D)×1.5÷12	7,997元
退休金(月)…G	舊制：30,883元 新制：16,683元 合計：47,566元
年終慰問金(月)… H=A×1.5×90%÷12	4,265元
公保養老給付 優惠存款金額總數	1,327,025元 (37,915×35)

一、所得替代率90%前提下，每月公保優存利息應為：

$$(A+C+E+F) \times 90\% - (G+H) \\ = \left[(37,915 + 23,520 + 3,000 + 7,997) \times 90\% \right] - (47,566 + 4,265) = 13,358 \text{元。}$$

二、現可優存金額為：

$$(13,358 \times 12) \div 18\% = 890,533 \text{元。}$$

✿ 某甲選擇以定額方式計列主管職務加給較有利。

42

例2：已退休人員

某乙於93年6月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退休等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任職年資為30年（舊制19年，新制11年），其最後在職3年期間曾擔任2年半（合計30個月）之第九職等主管，另6個月為非主管。依退休生效時之官職等級計算主管職務加給

本俸(月)……A	45,665元(95年標準)
專業加給(月)…B	25,010元(95年標準)
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C	27,310元
主管職務加給…D	8,440元(95年標準)
年終工作獎金(月)… E=(A+B+D)×1.5÷12	9,889元(95年標準)
退休金(月)…F	舊制：37,005元 新制：20,093元 合計：57,098元 (95年標準)
年終慰問金(月)… G=A×1.5×90%÷12	5,137元 (95年標準)
公保養老給付 優惠存款金額總數	1,551,200元 (44,320×35) (93年標準)

一、所得替代率90%前提下，每月公保優存利息應為

$$(A+C+D+E) \times 90\% - (F+G) = \\ \left[(45,665 + 27,310 + 8,440 + 9,889) \times 90\% \right] - (57,098 + 5,137) = 19,939 \text{元。}$$

二、現可優存金額為：

$$(19,939 \times 12) \div 18\% = 1,329,267 \text{元。}$$

43

例2：

某乙選擇以最後在職3年平均計算主管職務加給，則其優惠存款數額計算如下：

本俸(月)…A	45,665元(95年標準)
專業加給(月)…B	25,010元(95年標準)
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C	27,310元
主管職務加給…D	8,440元(95年標準)
主管職務加給(最後在職3年期間主管職務加給平均計算)…E	7,033元(95年標準) (8,440×30÷36)
年終工作獎金(月)… F=(A+B+D)×1.5÷12	9,889元(95年標準)
退休金(月)…G	舊制：37,005元 新制：20,093元 合計：57,098元 (95年標準)
年終慰問金(月)… H=A×1.5×90%÷12	5,137元 (95年標準)
公保養老給付 優惠存款金額總數	1,551,200元 (44,320×35) (93年標準)

一、所得替代率90%前提下，
每月公保優存利息應為：
(A+C+E+F)×90%-(G+H)=
【(45,665+27,310+
7,033+9,889)×90%】
- (57,098+5,137)
=18,672。

二、現可優存金額
(18,672×12)÷18%=
1,244,800元。

44

例3：現職人員

某丙於95年6月退休，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退休等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任職年資為30年(舊制19年，新制11年)，最後在職3年期間計有18個月擔任五職等主管，另18個月為非主管。
最後在職3年平均計算

本俸(月)……A	33,390元
專業加給(月)…B	18,350元
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C	19,670元
主管職務加給…D	3,630元
主管職務加給(最後在職3年期間主管職務加給平均計算)…E	1,815元 (3,630×18÷36)
年終工作獎金(月)… F=(A+B+D)×1.5÷12	6,921元
退休金(月)…G	舊制：13,654元 新制：7,346元 合計：21,000元
年終慰問金(月)… H=A×1.5×90%÷12	1,878元
公保養老給付 優惠存款金額總數	1,168,650元 (33,390×35)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不受影響部分為：
1,168,650×1/2=584,325元。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適用改革方案部分：
*所得替代率45%(90%×1/2)前提下，每月公保優存利息應為：
(A+C+E+F)×45%-(G+H)=
【(33,390+19,670+1,815+
6,921)×45%】-(21,000+
1,878)=4,930元。

*現可優存金額為：
(4,930×12)÷18%=328,667元。

*合計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為：584,325+328,667=912,992元

45

例3：

某丙選擇以其曾任主管職務3年以上，以定額方式計列主管職務加給，則其優惠存款數額計算如下：

本俸(月)……A	33,390元
專業加給(月)…B	18,350元
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C	19,670元
主管職務加給…D	3,630元
主管職務加給定額…E	2,000元
年終工作獎金(月)… F=(A+B+D)×1.5÷12	6,921元
退休金(月)…G	舊制：13,654元 新制：7,346元 合計：21,000元
年終慰問金(月)… H=A×1.5×90%÷12	1,878元
公保養老給付 優惠存款金額總數	1,168,650元 (33,390×35)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不受影響部分為：

$$1,168,650 \times 1/2 = 584,325 \text{元。}$$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適用改革方案部分：

所得替代率45%(90%×1/2)前提下，每月公保優存利息應為：

$$(A+C+E+F) \times 45\% - (G+H) = \\ \text{【}(33,390 + 19,670 + 2,000 + 6,921) \times 45\% - (21,000 + 1,878)\text{】} = 5,013 \text{元}$$

*現可優存金額為：

$$(5,013 \times 12) \div 18\% = 334,200 \text{元。}$$

*合計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為：

$$584,325 + 334,200 = 918,525 \text{元。}$$

*某丙選擇以定額方式計列主管職務加給較有利。

46

年資25年退休後領取月退休金(含現行退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18%)計算其相當在職之薪資所得替代率一覽表

	A	B	C	D	E	F=C-D	G=C-E	H=F/A	I=G/B
退休等級	在職每月薪資(非主管)	在職每月薪資(主管)	每月退休給與(月退休給與+18%優惠存款利息)	實施本案後每月少領之優惠存款利息(非主管人員)	實施本案後每月少領之優惠存款利息(主管人員)	實施本案後退休每月所得(非主管)	實施本案後退休每月所得(主管)	實施本案後退休每月所得/在職每月薪資(非主管)	實施本案後退休每月所得/在職每月薪資(主管)
第三職等年功八 415俸點	43,920	-	43,506	3213	-	40293	-	91.74%	-
第四職等年功八 445俸點	46,075	-	46,602	4420	-	42182	-	91.55%	-
第五職等年功十 520俸點	51,740	55,370	54,354	7303	3832	47051	49400	90.94%	89.22%
第六職等年功六 535俸點	54,540	58,630	55,906	5312	1401	50594	54505	92.77%	92.98%
第七職等年功六 590俸點	58,985	63,975	61,594	7136	2364	54458	59230	92.33%	92.58%
第八職等年功六 630俸點	64,480	71,020	65,730	6453	199	59277	65531	91.93%	92.27%
第九職等年功七 710俸點	70,675	79,115	73,994	9308	1237	64686	72757	91.53%	91.96%
第十職等年功五 780俸點	79,270	90,670	81,234	8155	0	73079	81234	92.19%	89.59%
第十一職等年功五 790俸點	82,525	99,185	82,266	6449	0	75817	82266	91.87%	82.94%
第十二職等年功四 800俸點	87,100	112,800	83,298	3693	0	79605	83298	91.39%	-
第十三職等年功三 800俸點	88,210	116,720	83,298	2547	0	80751	83298	91.54%	-
第十四職等 800俸點	-	126,120	83,298	-	0	-	83298	-	-

47

年資30年退休後領取月退休金(含現行退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1.8%)計算其相當在職之薪資所得替代率一覽表

	A	B	C	D	E	F=C-D	G=C-E	H=F/A	I=G/B
退休等級	在職每月薪資(非主管)	在職每月薪資(主管)	每月退休給與(月退休給與118%優待利息)	實施本案每月少領之優惠存款利息(非主管人員)	實施本案每月少領之優惠存款利息(主管人員)	實施本案後退休每月所得(非主管)	實施本案後退休每月所得(主管)	實施本案後退休每月所得/在職每月薪資(非主管)	實施本案後退休每月所得/在職每月薪資(主管)
第三職等年功八415俸點	43,920	-	47,631	4987	-	42643	-	97.14%	-
第四職等年功八445俸點	46,075	-	51,026	6363	-	44664	-	96.94%	-
第五職等年功十520俸點	51,740	55,370	59,529	9711	6036	49818	53494	96.29%	96.61%
第六職等年功六535俸點	54,540	58,630	61,232	7682	3520	53570	57711	98.22%	98.43%
第七職等年功六580俸點	58,985	63,975	67,471	9809	4757	57662	62714	97.76%	98.03%
第八職等年功六630俸點	64,480	71,020	72,008	9244	2622	62764	69386	97.34%	97.70%
第九職等年功七710俸點	70,675	79,115	81,072	12581	4035	68491	77037	96.91%	97.37%
第十職等年功五780俸點	79,270	90,670	89,013	11836	93	77378	88920	97.61%	98.07%
第十一職等年功五790俸點	82,525	99,185	90,145	9869	0	80277	90145	97.26%	90.89%
第十二職等年功四800俸點	87,100	112,800	91,277	6990	0	84287	91277	96.77%	-
第十三職等年功三800俸點	88,210	116,720	91,277	5776	0	85501	91277	96.93%	-
第十四職等800俸點	-	126,120	91,277	-	0	-	91277	-	-

48

年資35年退休後領取月退休金(含現行退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1.8%)計算其相當在職之薪資所得替代率一覽表

	A	B	C	D	E	F=C-D	G=C-E	H=F/A	I=G/B
退休等級	在職每月薪資(非主管)	在職每月薪資(主管)	每月退休給與(月退休給與118%優待利息)	實施本案每月少領之優惠存款利息(非主管人員)	實施本案每月少領之優惠存款利息(主管人員)	實施本案後退休每月所得(非主管)	實施本案後退休每月所得(主管)	實施本案後退休每月所得/在職每月薪資(非主管)	實施本案後退休每月所得/在職每月薪資(主管)
第三職等年功八415俸點	43,920	-	49,360	4327	-	45034	-	102.54%	-
第四職等年功八445俸點	46,075	-	52,882	5737	-	47145	-	102.32%	-
第五職等年功十520俸點	51,740	55,370	61,700	9114	11595	52586	50105	101.64%	90.49%
第六職等年功六535俸點	54,540	58,630	63,465	6919	2548	56546	60918	103.68%	103.90%
第七職等年功六580俸點	58,985	63,975	69,935	9070	3737	60865	66198	103.19%	103.48%
第八職等年功六630俸點	64,480	71,020	74,640	8389	1400	66251	73240	102.75%	103.13%
第九職等年功七710俸點	70,675	79,115	84,040	11744	2724	72296	81316	102.29%	102.78%
第十職等年功五780俸點	79,270	90,670	92,276	10600	0	81876	92276	103.04%	101.77%
第十一職等年功五790俸點	82,525	99,185	93,450	8713	0	84736	93450	102.68%	94.22%
第十二職等年功四800俸點	87,100	112,800	94,624	5854	0	88970	94624	102.15%	-
第十三職等年功三800俸點	88,210	116,720	94,624	4372	0	90251	94624	102.31%	-
第十四職等800俸點	-	126,120	94,624	-	0	-	94624	-	-

49

五、改革的適法性分析

- (一) 合憲性的分析
 - 1、信賴保護原則
 - 2、比例原則
 - 3、平等原則
- (二) 合法性的分析
 - 1、法律保留
 - 2、正當程序
- (三) 妥當性的分析
 - 適法的裁量

50

參、公教人員撫卹

- 撫卹適用對象及年資採計與公教人員退休規定相同。
- 一、撫卹條件
 - (一) 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 因公死亡
 - 1、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2、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 3、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4、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51

二、撫卹金種類

- (一) 任職未滿15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任職每滿1年，給與1.5個基數（2個本俸），不滿6個月，給一個基數，逾6個月，以1年計。
- (二) 任職15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5個基數之年撫卹金（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每年5月提出申請）外，其任職滿15年者，另給與15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1年加給0.5個基數，最高給與25個基數。
- (三) 基數以教職員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加一倍（2個本俸）計算，年撫卹金基數並隨同在職同薪級現職人員月薪額調整而調整。

52

三、因公加發撫卹金

- 由各級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
- (一) 因公死亡者，任職未滿十五年，以十五年計。如係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任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以三十五年計。
- (二) 因公死亡者，得另加給一次撫卹金之25%。如係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得另加給一次撫卹金之50%。

53

四、撫卹金領受對象及順序

- 其遺族領受順序如下，但同一順序之遺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
 - (一) 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 (二) 祖父母、孫子女。
 - (三) 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 (四) 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撫養者為限。

54

五、年撫卹金給與年限

- (一)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 (二) 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 (三) 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 (四) 教職員遺族如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年限屆滿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給卹至大學畢業。

55

六、改領一次退休金

- 教職員在職二十年以上亡故，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規定支領撫卹金者，或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規定支領撫卹金者，得改按教職員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56

七、殮葬補助費

- 由各級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
- (一) 火葬：補助七個月薪額。
- (二) 土葬：補助五個月薪額。

57

肆、公教人員資遣

- 一、資遣條件
- 教師：須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 職員：比照公務人員，須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或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經學校考核，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 二、年資採計
- 同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
- 三、資遣給與
- 同教職員一次退休金方式計算發給。

58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59